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091218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090203817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轉線上簽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091218083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09020381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吳月絹

四、出席理事：略(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討論提案一：受領延遲或非補償數額異議之協調處理案。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1 條辦理。

二、本重劃區範圍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公告 30 日確定，並通知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領取其補償費在案，惟前述期間尚有部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受領延遲或非補償數額異議，經本會第五次理事會協調未果，為求圓滿，爰再次辦理協調。

三、協調結果如下：

(1) 調查表編號建 05：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王哲夫、王端品、王智昇、王繼成等 4 人，除王哲夫尚未領取外，其他已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2) 調查表編號農 19：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都市計畫規定退縮 2 公尺土地，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所有權人李阿森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3) 調查表編號農 17：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都市計畫規定退縮 2 公尺土地，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所有權人李阿森，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4) 調查表編號農 16：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都市計畫規定退縮 2 公尺土地，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所有權人李秋同、李啟榮、李智揮、李智翔、李銘章、李正吉、李阿森、黃李阿良、謝李秀鳳、魏李月英、黃茂輝、李盈裕等 12 人，除黃茂輝、李盈裕等 2 人已領取外，其餘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5) 調查表編號農 18：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李正吉、李阿森、黃李阿良、謝李秀鳳、魏李月英、李秋同、李啟榮、李智揮、李智翔、李銘章、王木水、王水生、王秀鶴、王哲夫、王順義、吳王秀珍、林忠賢、林素音、林倬竣、林淑真、林淑燕、黃永裕、黃菘志、黃菘宏、黃碧玉、黃碧玲、黃碧卿、李仁翔等 28 人，除李仁翔、王木水、王水生、王秀鶴、王哲夫、王順義、吳王秀珍、林倬竣、林淑真、林淑燕、黃菘志、黃菘宏等 12 人已領取外，其餘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6) 調查表編號農 06：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李正吉、李阿森、黃李阿良、謝李秀鳳、魏李月英等 5 人，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7) 調查表編號建 46：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李正吉、李阿森、黃李阿良、謝李秀鳳、魏李月英等 5 人，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

不成立。(惟涉及連棟建物所有權人李盈裕並阻擋其自行拆除地上物，土地持分人李盈裕表示未來土地分配時不能有其他人之建物)。

- (8) 調查表編號建 47：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李秋同、李啟榮、李智揮、李智翔、李銘章等 5 人，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惟涉及連棟建物所有權人李盈裕並阻擋其自行拆除地上物，土地持分人李盈裕表示未來土地分配時不能有其他人之建物)。
- (9) 調查表編號建 22：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林添益、林勇三等 2 人，林勇三已領取，林添益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同意領取，協調成立。
- (10) 調查表編號建 23：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林添益、林勇三等 2 人，林勇三已領取補償費，因其他共有人尚未領取，故無法單獨拆除建物及領取自拆獎勵金外，其餘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同意領取，協調成立。
- (11) 調查表編號建 38：座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林本青(死亡)、林阿嘮(死亡)等 2 人，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相關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12) 調查表編號農 21：座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朱文煌，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13) 調查表編號建 45：座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朱文煌，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14) 調查表編號農 01：座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朱文煌、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子言、林清武、

林清濟、林欽原、林煌正、黃林昭惠、林文祥、林政偉、林禹倫、林郁菁、林韋岑、林期全、林錦鏘、林錦讚、林麗雯、游慶隆、董梅香、蘇金枝等 20 人，除朱文煌、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子言、林欽原、等 4 人尚未領取外，其他均已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15) 調查表編號農 39：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吳俊雄、朱文煌、江志忠、林子言、林志超、林宜芳、林阿埤、王辰安、王若維、江秋燕、林文祥、林郁菁、林韋岑、林章典、林期全、林榮典、林齊典、林懷秋、林麗雯、張輝煌、陳春芳、游慶隆、黃素娥、董梅香、蔡孟庭、蔡震達、蔡錦助、盧文典、盧惠瓊、盧瑞秋、盧鈴蘭、盧榕典、蘇金枝等 33 人，除吳俊雄、朱文煌、林子言、林志超、林宜芳、林阿埤(死亡，已通知相關人)等 6 人尚未領取外，其他人均已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16) 調查表編號農 47：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都市計畫規定退縮 2 公尺土地，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黃林秀霞、黃威群、黃美英、黃添福、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6 人，除黃林秀霞、黃威群、黃添福等 3 人未領取外，其他已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17) 調查表編號農 50：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都市計畫規定退縮 2 公尺土地，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朱文煌、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俞帆、

陳品竹、林國文、林國榮、許建和、邱美桃等 8 人，除朱文煌、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俞帆、陳品竹等 4 人尚未領取，其他均已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18)調查表編號建 32：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等 5 人尚未領取，通知協調，林魏發、林魏昌代表出席，重劃會說明重劃負擔、分配及調處程序，惟其表達在沒有確定分配比例前，希維持保留全部地上物，協調不成立。

(19)調查表編號建 33：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等 5 人尚未領取，通知協調，林魏發、林魏昌代表出席，重劃會說明重劃負擔、分配及調處程序，惟其表達在沒有確定分配比例前，希維持保留全部地上物，協調不成立。

(20)調查表編號建 34：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都市計畫規定退縮 2 公尺土地，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等 5 人，尚未領取，通知協調，林魏發、林魏昌代表出席，重劃會說明重劃負擔、分配及調處程序，惟其表達在沒有確定分配比例前，希維持保留全部地上物，協調不成立。

(21)調查表編號農 64：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邱美桃、蔡東柏、蔡翠錦等 8 人，除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

- 等5人尚未領取外，其他均已領取，經通知協調，林魏發、林魏昌代表出席，重劃會說明重劃負擔、分配及調處程序，惟其表達在沒有確定分配比例前，希維持保留全部地上物，協調不成立。
- (22)調查表編號農 65：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林蔡美惠、邱美桃、蔡東柏、蔡翠錦等4人，除林蔡美惠尚未領取外，其他均已領取，經通知協調，林魏發、林魏昌代表出席，重劃會說明重劃負擔、分配及調處程序，惟其表達在沒有確定分配比例前，希維持保留全部地上物，協調不成立。
- (23)調查表編號農 82：座落都市計畫部分使用分區休二用地、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林蔡美惠、王盈方、邱美桃、劉光復、蔡東柏、蔡翠錦等6人，除林蔡美惠尚未領取外，其他均已領取，經通知協調，林魏發、林魏昌代表出席，重劃會說明重劃負擔、分配及調處程序，惟其表達在沒有確定分配比例前，希維持保留全部地上物，協調不成立。
- (24)調查表編號建 15：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林阿萬、林森樹、林瑞連等3人，除林瑞連1人已領取補償費，因其他共有人尚未領取，故無法單獨拆除建物及領取自拆獎勵金外，其餘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25)調查表編號建 16：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林森樹，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 (26)調查表編號農 30：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都市計畫規定退縮2公尺土地，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所有權人林森樹，尚未

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27)調查表編號建 17：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都市計畫規定退縮 2 公尺土地，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所有權人林阿萬，尚未領取，經通知協調當事人未出席，協調不成立。

四、討論：略。

五、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下列辦理：

(一)協調成立者，依協調結果辦理。

(二)其建物倘座落於都市計畫休二分區土地上，以暫不拆除為原則，亦將其費用扣除於重劃區負擔，未來土地分配依建物所在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倘其建物座落於他人土地者，在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下，將其重劃範圍內應分配之土地調配至其建物土地。

(三)其土地改良物座落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上及農作物妨礙施工者，報請宜蘭縣政府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

七、散會：11 時 30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7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監 事	張敏惠	